



##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五號九座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該處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加以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辦理；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就本公司股份而言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之日(附註(2))。]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該授權有效期內或其後因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而須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惟根據下列者除外：
  - (i) 向指定記錄日期按股份持有人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本公司設立並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行使時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發行、配發或處置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之日(附註(2)及(4))。]

- (C) 「動議於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將董事獲授可依據第5(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將董事依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按照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獲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予以增加，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作出修訂與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如下：

1. **動議**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6條取代：—

66. 附帶在任何股份於投票時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或根據公司細則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而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列賬繳足之股款，則不被視作就前述目的而言之繳足股款。儘管公司細則有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者)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提交在會上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下述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e) 若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於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

作為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2. **動議**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8條取代：—

68. 如正式要求投票表決，該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會上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據(若該披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而作出)。

3. **動議**修訂現有細則第86(4)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86(4)條內之「除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有相反的規限下」等字詞；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86(4)條內之「特別」字詞，並以「普通」字詞取代；及

(iii) 在「儘管與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等字詞後加入「有相反的規定」等字詞。

4. **動議** 修訂現有細則第129條：—

(i) 在現有細則第129條句首加入「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等字詞；及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29條內最後的句子。

5. **動議** 修訂現有細則第15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3條內之「並在送發股東大會通告的同時」等字詞。」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詩雅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證明之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建議股東參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致各股東的通函，內附有關第5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關於上述第5(B)項，董事欲聲明現時無意根據此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發行任何新增股份。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偉豪博士<sup>太平紳士</sup>、譚偉棠先生、譚梅嘉慧女士、大谷和廣先生、李冠雄先生、霍定洋博士；非執行董事羅志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容永祺先生<sup>榮譽勳章</sup>、何國成先生及王幹文先生。

網址：<http://www.gsl.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